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文件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德民政发〔2018〕9号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二重、东汽残联：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

10号)的精神,从2018年1月1日起,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民政部门统一发放,为做好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

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是为了更好的贯彻国务院、省上文件精神,整合资源,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和经开区的民政、财政和残联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实施。

二、各司其职

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后,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初审合格上报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民政部门负责将审定的对象提交财政部门协调资金拨付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工作。

三、规范流程

新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审核合格的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后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资料齐全)当月计发补贴。

原由二重、东汽残联发放的对象，按户籍属地原则，重新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不再直接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财政按省对扩权县与非扩权县补助比例的差（即 15%）对非扩权县给予补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他要求按照《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德民政发〔2016〕35号）办理。

四、工作交接

为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断档脱节，各级残联和民政部门要及时衔接，做好工作移交。二重、东汽残联要做好宣传工作，主动衔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属地乡镇（街道），确保原由二重、东汽残联发放的对象及时完成资料初审工作。县级残联部门要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进行专项清查，发现错发、多发的补助资金要及时追回，并将审核无误的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名册及相关资料移交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及时受理相关工作，并与财政部门协调好预算安排事宜。各级民政、财政和残联要明确负责领导，确定专人具体抓，具体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政策，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